

八陡镇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规定，2020 年，我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 万元。经八陡镇财政所汇总，2020 年包括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注释与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20 年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 10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